

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

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執行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3 年 3 月 19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時

地點：行政大樓 5F 會議室

主席：呂福興委員(因徐堯輝副校長請假，由委員共同推派呂福興委員擔任本次會議主席)

出席人員：呂福興委員、陳淑卿委員、陳樹群委員(請假)、李茂榮委員(李林滄副院長代)、薛富盛委員、陳鴻震委員(陳良築副院長代)、毛嘉洪委員、高玉泉委員、林丙輝委員(請假)、林宜清委員(請假)、黃振文委員、林益昇委員、林清源委員、甘宗鑫委員

記錄：莊惠君

壹、工作報告：

- 一、1月9日舉辦第99場惠孫講座，邀請魏德聖導演蒞校演講，講題「在世界與臺灣之間」。
- 二、2月12日及2月14日召開社會科學領域、人文領域課程委員會，審議通識課程新增及刪除科目。
- 三、2月25日召開惠孫講座審查會議，審議本校各單位提送之演講者名單。
- 四、2月18~21日及2月26~27日密集召開通識中心自我評鑑小組會議，討論評鑑報告書項目一~六內文。
- 五、「通識教育自主學習」從2月17日起至3月14日止共計辦理16場活動，合計有228人次參與。

貳、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：

提案一

案由：推薦通識教育中心 102 學年度「系級教評會」委員名單，請 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同意聘請中文系林淑貞教授、應經系黃炳文教授、材料系薛顯宗教授、獸醫系李衛民教授、行銷系李宗儒教授及師培中心梁福鎮教授為本中心 102 學年度系級教評會委員。
- 二、聘任之委員如無法擔任，遞補人選為該委員隸屬學院之第二高票教師擔任。

執行情形：業於 102 年 11 月 11 日簽請校長核聘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擬修訂「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」部分條文，請 討論。

辦法：經本會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業已提送 102 年 12 月 13 日第 6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，並公告於通識中心網站。

提案三

案由：擬修訂「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」及「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」部分條文，請 討論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業已報請校長核定，並公告於通識中心網站。

提案四

案由：審議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院、系級升等評分表，請 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依決議辦理。

提案五

案由：擬修訂「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學特優教師遴選辦法」及申請表，請 討論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辦法業經 103 年 1 月 8 日第 382 次行政會議通過，並公告於通識中心網站。

臨時動議案：

案由：擬修訂「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」第二條，請 討論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業已報請校長核定，並公告於通識中心網站。

參、 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案由：擬徵聘通識課程兼任教師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通識中心得視開課需求徵聘兼任教師，業於 100 年 5 月 27 日簽請校長核准在案。

二、本案業經 103 年 2 月 25 日通識中心業務會議討論，擬徵聘新聞傳播、比較宗教等專長之兼任教師數名。

三、惠請本會同意再行徵聘教師數名，以滿足通識課程開課需求。

辦法：經本會通過後，將進行徵聘教師相關作業。

決議：緩議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擬由現任通識教育中心執行委員會遴選本中心下屆「系級教評會」委員名單，請 討論。

決議：緩議。

提案三

案由：遴選 102 學年度通識教學特優教師候選人，請 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李衛民老師獲選 102 學年度通識教學特優教師。

備註：李林滄副院長本案迴避。

提案四

案由：推薦參與教育部「第六屆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」遴選之候選人，請 討論。

決議：推薦廖舜右老師及李衛民老師參與「第六屆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」遴選。

肆、 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 散會：13 時 20 分